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審評字第 147 號

請　求　人 陳ＯＯ

受評鑑法官 吳ＯＯ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Ｏ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判決書所載之內容與審判筆錄全然不符，全案均以推測及擬判，導致請求人有罪，有損公平法院之理念,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等語。

二、按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、同法第 37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憲法第 80 條規定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)。次按本會行使職權，應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保障，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，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。又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

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綜觀請求評鑑意旨及所附書面資料，請求人主要係對於證據之證據能力、證明力、受評鑑法官所認定之事實及判決理由持相異評價，不服裁判結果，而指摘其有違失，然此實屬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職權行使，依法獨立審判之範疇，當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涉及受評鑑法官綜核全案卷證資料，對於證據資料有無證據能力及其證明力程度之判斷、請求人是否構成販賣毒品等犯罪事實之認定，進而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3 項、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、第 159 條之 4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等法律規定之涵攝與適用，而以臺南高分院 107 年度上更一字第Ｏ號判決請求人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（見審評卷第 11 頁至第 31 頁），屬法官適用法律之見解。依據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本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，是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採證及認事用法，當事人如有疑義，仍應由法定之訴訟程序予以確認、糾正或尋求救濟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　王　正　嘉

委　員　　王　俊　彥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　沈　麗　娟
委　員　　林　志　潔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　林　俊　宏
委　員　　姜　長　志
委　員　　柯　志　民
委　員　　莊　喬　汝（請假）
委　員　　郭　玲　惠
委　員　　廖　福　特
委　員　　蔡　守　訓
委　員　　盧　世　欽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１　　年　　１　　月　　２４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　偉　勝